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0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6	2020/2/4	1.00%-3.60%	10,000.00	39.62（注）	自有资金
5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天(汇率挂钩)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3.90%	否	募集资金	-	-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 第3476 期	结构性存款	5,4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490.00	50.65
7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 第3477 期	结构性存款	8,8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890.00	80.02
8	青鸟消防	中民国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7)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19/9/19	2019/12/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200.00	112.54
9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700.00	2019/9/20	2019/12/20	3.75%-3.85%	是	募集资金	17,700.00	165.48
10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00.00	2019/9/20	2019/12/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00.00	59.34
11	青鸟消防	中民国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1/15	2019/12/24	1%-3.60%	是	自有资金	8,000.00	30.77
12	青鸟消防	中民国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8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9/27	2019/11/6	1%-3.50%	是	自有资金	20,000.00	76.71
13	青鸟消防	中民国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6	2020/2/4	1.00%-3.6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9.62

注：受疫情影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应推迟，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到账时间延迟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延迟期间按年化 0.3%的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51,493 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 第4810 期	结构性存款	5,544.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否	募集资金	-	-
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 第4809 期	结构性存款	8,981.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否	募集资金	-	-
3	青鸟消防	中民国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结构性存款	12,310.00	2019/12/19	2020/3/19	1.00%-3.70%	否	募集资金	-	-
4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58.00	2019/12/20	2020/3/20	0.00%-4.50%	否	募集资金	-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建议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2）H 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0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鉴于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建议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公司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
4.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 < 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公司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4.00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每 10 股派息数（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股	3.00 元	0 股	170,330,943.30 元	521,069,744.32 元	32.69
2017 年	0 股	3.00 元	0 股	170,330,943.30 元	422,714,107.41 元	40.29
2016 年	0 股	2.00 元	0 股	104,120,000.00 元	353,377,013.91 元	29.46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7 日，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1192373467@qq.com

传　　真：0871-68185283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和保存，请在书面意见中注明“关于一心堂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投资者如为公司股东，请在提供书面意见的同时一并注明并提供相关 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80,000,000.00 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56,164.38 元。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15,000,000.00	18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四、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 年 01 月 16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该董事会决议，公司独资成立种猪公司，开展种猪和肥猪饲养业务，并与四方红（蔚县）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事项。《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变更暨签订 < 投资合作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种猪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蔚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MA0EK2A4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金蔚华府 3-08 号

5、法人代表：祝永华

6、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06 日

7、注册资本：贰亿柒千柒佰玖拾贰万元整

8、经营范围：猪的繁殖、饲养、销售；猪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河北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股票简称：*ST 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达到 -12.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9 年 7 月 9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 01 破申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中银绒业重整申请。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银川中院于同日作出（2019）宁 01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银绒业重整计划，终止中银绒业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实施阶段。

公司管理人已通过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2019-12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2019-1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不再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2019-1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上述转增股票的登记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完成以后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直接持有和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达到 565,438,176 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金石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也于同日发布了《2019-1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12 月 26 日，银川中院裁定中银绒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19-138 宁夏中银绒业公司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2020-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113,648.48 万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0 万元至 - 320,000 万元之间。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日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0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将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尚荣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3、除息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4、付息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5、“尚荣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尚荣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凡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2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尚荣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尚荣转债”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5,000 万元（7,500,000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5,000 万元（7,500,000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3 月 7 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2 月 14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尚荣转债”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尚荣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396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99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尚荣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 0.40%，每 10 张“尚荣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3.20 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二）除息日：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三）付息日：202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2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尚荣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尚荣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 2 号；

咨询人：陈凤菊、欧阳韵寒；

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7 日